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（种苗项目）病虫害防治农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阿维氟铃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海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阿维高氯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德威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高效氯氟氰菊酯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高氯甲维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勃利县农资大市场神宇农资商店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

中小企业截图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HLJHT[XJ]20230004 第(1)包 2023-11-15 13:44:0*

勃利县农资大市场神宇农资商店 2023-11-15 13:44:0*

